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暨第 2 學期期初校務說明會」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校 3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校長順興

紀錄：謝淑慧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確認議程：本次會議議程，經出席同仁確認無誤(請詳閱資料第 1 頁)。

陸、說明校務會議決議情形：(請詳閱資料第 2~3 頁)

柒、主持人致詞：略。

捌、家長會致詞：略。

玖、教師會致詞：略。

拾、各處室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請詳閱資料第 4~6 頁。

二、學務處：請詳閱資料第 7~9 頁。

三、總務處：請詳閱資料第 10~11 頁。

四、輔導室：請詳閱資料第 12~14 頁。

五、人事室：請詳閱資料第 15 頁。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107 年 1 月 19 日上午 11 時 00 分。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

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暨 第2學期期初校務說明會



議程：

- 一、說明校務會議決議情形
- 二、主持人致詞
- 三、家長會致詞
- 四、教師會致詞
- 五、各處室業務報告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情形

提案討論：

提案 1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由	本校申請續辦「臺北市 107 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實施辦法。107 學年度學校推薦參加本市教學輔導教師儲訓之教師，應先具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證書，年資 8 年。(103 年 2 月 24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331805400 號函，具臺北市教學輔導教師證習並教專初階者，等同具教育部教學輔導教師認證)。</p> <p>二、107 學年度學校推薦參加教育部教學輔導教師儲訓之教師，應先具有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進階證書，年資 5 年。(俟教育部來函憑辦)。</p> <p>三、本校自 96 學年度持續辦理教學輔導教師計畫，以提供教師同仁適應職場環境及彼此提升教學效能，成就每位學生學習。</p>
決議	本案經出席代表表決(不含主席)，同意 24 人，不同意 0 人，決議提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案由	修正本校減班超額教師審議調校作業要點。
說明	<p>一、本校已於 106 年 8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本校減班超額教師審議調校作業要點，本校亦於本年 9 月 15 日以本校北市懷中人字第 10630648300 號函報教育局。惟教育局於 106 年 9 月 25 日以北市教人字第 10639397000 號函復本校，本校減班超額教師審議調校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有違就業服務法與本市立高級中等</p>

	<p>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處理原則之規定，需進行修正並再行報送教育局核定後方可實施。</p> <p>二、依教育局 106 年 9 月 25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639397000 號函說明項辦理，提出修正案。</p>
決議	<p>本案經出席代表表決(不含主席)，同意 13 人，不同意 10 人，決議提案通過。</p>

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單位	輔導室
案由	修正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決議	<p>本案經出席代表表決(不含主席)，同意 24 人，不同意 0 人，決議提案通過。</p>

提案 2

提案單位	教師會
案由	修訂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減班超額教師審議調校作業要點
決議	<p>本案經出席代表表決(不含主席)，同意 10 人，不同意 12 人，決議提案不通過。</p>

提案 3

提案單位	教師會
案由	修正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校務會議補充規定
說明	由代表制變更為全體制
決議	<p>本案經出席代表表決(不含主席)，同意 10 人，不同意 14 人，決議提案不通過。</p>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相關規定

- (一)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學習過程中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其立法意旨係為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使學校採行更積極之作為；而為能有效對學習低成就學生落實補救措施，學校教師亦應積極於課堂中或課後及時進行不同學習問題之診斷，並因應診斷需求而採取有效之教學策略或補考機制。
- (二)各校在不違反本準則之規定下，本權責訂定預警、輔導、補考及補救措施之實施原則與方式，每學期確實掌握學生之學習情形。
- (三)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 4 條第 2 款第 4 點規定：「定期評量時應落實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並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爰請各校發展評量命題之審題相關工具及審題之嚴謹流程，具體落實評量命題之審題機制，並秉持公正客觀之原則，避免爭議性考題。

二、欲接受推薦參與臺北市教學輔導教師研習認證者，請俟教育局函文到校後辦理，去年相關推薦資格如下，提供參考：(另教育部原教專系統將更為支持系統，後續作業將憑函辦理)

◆教學輔導教師研習認證遴選方式：

(一)參加遴選須符合條件(臺北市)：

1. 八年以上合格教師之教學年資。
2. 具學科或學習領域教學知能，並有四年以上教學經驗。
3. 有擔任教學輔導教師之意願。
4. 能示範並輔導其他教師教學，提供相關教育諮詢服務，協助教師解決問題。
5. 須具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研習證書。

(二)參加遴選須符合條件(教育部)：經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薦送，並具有下列資格者：

1. 五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並有五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
2. 具有評鑑人員進階證書，並有自評及校內評鑑的實際經驗。
3. 具學科或學習領域教學相關知能。
4. 有擔任教學輔導教師之意願。
5. 能進行教學示範，並輔導其他教師教學，提供相關教育諮詢服務，協助教師解決問題。
6. 研習推薦時仍為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服務之中等學校教師。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研習認證遴選方式：

連續二年都須參與教專計畫，正式教師，年資三年以上，有初階證書。

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應行注意事項

(一)各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時，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3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25924 號函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資源注意事項」揭示之原則選用輔助教材及教學資源，並經學校課發會及性平會審議通過：

1. 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之意旨。
2. 符合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目標、能力指標與學習內容。
3. 符合學生身心與認知發展階段。
4. 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六）實施要點四，教材編輯、審查及選用規定：學校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之教材。但自編自選教材及補充教材應送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並提送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利委員瞭解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式，及充分討論以求專業共識與周延。
5. 任何輔助教材所選用之影（像、圖）片播放前應作完整的課程輔助說明，並顧及學生收視反映與心理輔導；或將部分可能引發爭議的畫面以剪輯等方式先行處理。
6. 選用輔助教材教學時，應考慮是否有助於學生思索與傳達真正的教學意涵，及能否引導學生朝向較正確的方向思考，建立保護自己、尊重他人，進而落實性別平等與生命教育之旨意。

(二)各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相關宣導活動，應有教師在場引導，結束前應由教師適度總結，引導學生建立性別平等之觀念。倘由民間團體或外部機構協助進行課程或活動，學校應先行瞭解內容之妥適性，並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視，不得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亦不得與學校之課程評量連結，並符合學生之年齡與心智成熟度。

四、教育局再次重申國中教學正常化相關注意事項

(一)晨光時間應減少紙筆測驗。

(二)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進行評量，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三)落實各校課程計畫(含彈性課程內容及會考後課程規劃)。

(四)增進素養導向多元評量，以了解學生的學習歷程。

(五)課後輔導不得提前教授新課程內容，以維護所有學生學習權益。

五、持續推動「詩詞背誦」、「英語單字總檢」、「自然科科學競賽」、「數學競試」及「國文競試」等活動，以培養學生永續學習習慣，在適度競爭環境下，激發學生學習潛能，夜間開辦閱讀作文營隊及英語聽力口說學習營隊，並幫助學生至空中英語教室參與英語實況會話演練，效果非常好，將持續辦理，以發展校本課程。

六、107 年 1 月 10 日校務議通過續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

師設置方案」。

七、持續推動 E 化數位教學活動，第 2 學期辦理教師社群數位教學活動，請教師同仁積極參與。

八、9 年級寒假學藝活動 1/25(四)~2/7(三)，每天上午，下午自主學習。

九、2/21(三) 開學全日上課 7:30 前到校(7:30~8:15 環境打掃整理 8:15~10:10 領書及導師時間，10:20~12:00 開學典禮，下午第 5 節起依課表上課。

十、教育局來文宣導：

(一)近來勒索病毒災情頻傳，請務必備份重要資料。

(二)推廣本市「翻轉教室，聰明學習」政策，透過臺北酷課雲整合性雲端平臺，提供本市師生「以學習者為中心」之各項學習服務，跨領域整合各學習階段知識節點，讓課前、課中、課後及行動中的學習不間斷，並免費與本市師生分享，希望藉由教師將資訊科技運用於教學中翻轉傳統課堂教學模式，讓學生依自我學習步調運用行動數位載具與網路輔助各項學習，培養自主學習與終身學習的能力，以實現社會公平正義，歡迎多加利用。

十一、師生特別注意今年度「臺北市優先免試入學」及師大與政大附中特招訊息。

(一)107 年度北市優先免試入學分成兩類型：

(1)第一類型，私立學校為主，完全免試，抽籤決定；

(2)第二類型，公立學校為主，依免試入學總積分評比。

(二)107 年北市特色招生，除了既有的師大附中、政大附中外，新增麗山高中資訊科學班。

(三)北市優免招生公告已掛於校網-升學資訊，惟報名時間較為短促，請家長協助提醒孩子。

十二、107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12 日止，將進行基北區免試入學第一次模擬志願選填，請家長協助留意。

十三、「寒假大量借閱單」預約填寫借 10 本書，於定評後開始，於開學當週再行歸還，圖書館寒假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 8-12 時(例假日除外)。

一、訓育組

-國際教育、多元社團活動及競賽、校外教學、畢業典禮…等

(一) 辦理國際教育營隊

106.9.27~106.12.6 辦理國際教育服務學習營。

106.12.06~107.1.23 辦理國際教育學校課程學習營。

107.1.25~107.2.1 辦理新加坡、馬來西亞壯遊體驗學習營。

(二) 辦理 106 學年度臺北市國際學校獎(ISA)行動計畫基礎認證。

(三) 辦理 107 年度教育部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計畫(SIEP)。

(四) 辦理國際教育接待活動

106.10.25 上海宜川中學師生 25 人入班學習。

106.11.10 新加坡協和中學師生 40 人入班學習、籃球友誼賽。

106.11.30 馬來西亞 Seri Puteri 中學師生 31 人入班學習、社團體驗課程、
籃球友誼賽。

(五) 106.11.9~10 辦理八年級隔宿露營。

(六) 106.11.27~29 辦理九年級畢業旅行。

(七) 106.9.28 辦理教師節慶祝活動。

(八) 106.10.3 辦理優良學生代表發表會。

(九) 106.10.17 辦理優良學生選舉投票活動。

(十) 106.10.17~11.17 辦理校慶邀請卡、標語、海報徵稿活動。

(十一) 106.11.3 辦理校慶才藝競賽。

(十二) 106.12.9 辦理本校第 48 週年校慶活動。

(十三) 106.12.19 週會時間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入校演出。

(十四) 107.1.5 辦理七八年級社團成果發表會。

(十五) 學生競賽成果

805 李雨蓓同學參加臺北市音樂比賽，榮獲國中組低音提琴獨奏優等。

705 侯臣諺同學參加臺北市美術比賽，榮獲國中組水墨畫類佳作。

(十六) 預計 107.3.20 及 4.3 辦理優良學生發表及投票。

(十七) 預計 107.4.13 辦理七年級校外教學。

(十八) 預計 107.5.22 辦理八年級天文館校外教學。

(十九) 預計 107.6.9 辦理七八年級社團成果發表會。

(二十) 預計 107.6.15 辦理畢業典禮。

二、 生教組

-生活教育、品格教育…等

- (一) 106.8.31 邀請笑匠劇團到校進行拒菸反毒宣教。
- (二) 106.9.01 辦理交通隊組訓作業。
- (三) 106.8.30~9.5 辦理友善校園週系列活動。
- (四) 106.9.12 辦理防震防災逃生宣導及預演。
- (五) 106.9.21 實施防震防災逃生演練
- (六) 106.9.26 辦理全校法治教育暨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 (七) 106.9.28 召開服裝儀容委員會。
- (八) 106.9 月份調查本校特定人員。
- (九) 106.9 月份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到離校簡訊作業。
- (十) 106.10 月份辦理校園生活問卷施測。
- (十一) 106.10.24 辦理交通安全宣導。
- (十二) 106.12.01 辦理 8 年級法治教育宣導。
- (十三) 預計 107.2.22 辦理防災演練宣導。
- (十四) 預計 107.03.01 辦理全校防災演練。
- (十五) 預計 107.03.06 辦理交通安全宣導。
- (十六) 預計 107.04.17 辦理人身安全法治宣教。
- (十七) 預計 107.4 月份辦理校園生活問卷施測。

三、 衛生組

-衛生教育、環境教育…等

- (一)106.09 辦理臺美生態學校夥伴計畫並獲得銅牌認證。
- (二)106.11 參與南門國中小田園市集義賣活動，並捐助善款 2475 元。
- (三)106.09.04~09.08 辦理廁所淨化評分，106.09.22 辦理廁所美化評分。
- (四)辦理 106 學年度傷病防治計畫：
 1. 於 106.08.23~25 暑期備課日辦理 CPR+AED 研習。
 2. 於 106.09.07 進行心臟病篩檢。
 3. 於 106.10.25 辦理全校流感疫苗施打。
 4. 於 106.10.27 辦理七年級尿液篩檢。
 5. 於 106.11.14 辦理七年級尿液複檢。
 6. 於 106.11.30 辦理七年級健康檢查說明。
 7. 於 106.12.13 辦理七年級健康檢查。
- (五)106 學年度實施於學務處門口擺放空氣汙染指標旗幟每日掛旗周知。

- (六)防治登革熱-進行師生室內外積水容器清除及環境清潔維護宣導。
- (七)防治 A 流感-進行流感防治宣導、自主防護、自主隔離、勤洗手不共食。
- (八)辦理並宣導師生於 106.12.31 前完成環境教育 4 小時研習。
- (九)106.12.09 辦理環境教育影片宣導研習。
- (十)每日進行營養午餐檢核及回報，每月召開午餐供應委員會複核。
- (十一) 106 學年度寒假 1/25-2/20 辦理各班返校打掃。

四、體育組

- 游泳課程安排、SH150 推動、基站、校內外體育活動及競賽…等

- (一)106.8.21/25 臺北世大運為期 12 天(106.0819-0830)，辦理兩次學生加油團競賽觀摩學習及成果報告。
- (二) 106.09.19~12.27 實施九年級游泳課。
- (三) 106.10/13、12/9 辦理班際拔河預賽、決賽。
- (四) 106.10.23~11.3 七八年級體適能檢測。
- (五) 預定 107.1.18 第七節辦理 789 年級大隊接力比賽。
- (六) 女籃隊 106 年榮獲：
 1. 106.0703 ~ 0706 2017 海峽盃中華兩岸青年女子籃球錦標賽第 1 名。
 2. 106.0707 ~ 0708 臺北市 106 年度第 13 屆懷生盃籃球邀請賽第 2 名。
 3. 106.0808 ~ 0811 第 14 屆「菁英盃」全國籃球錦標賽全國國中女子甲組季軍。
 4. 106.1030 ~ 1103 臺北市 106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籃球錦標賽國女甲組第 1 名。
 5. 106.11.14~18 宜蘭縣 106 年基層籃球運動選手訓練站對抗賽國女組第 1 名。
 6. 106.12.04~09 106 年臺北市中正盃全國籃球錦標賽青少年女子組第 2 名。
 7. 106.10.30~11.3 臺北市 106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籃球錦標賽第 1 名。
 8. 106.1.2~7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籃球聯賽甲級預賽 B 組冠軍，八強賽將在 107.4/9~13 於板橋體育館。

擊劍隊 106 年榮獲：

1. 女子銳劍團體冠軍。
 2. 女子銳劍個人第 1、3、5 名。
 3. 女子鈍劍個人第 4、7 名。
 4. 男子銳劍個人第 8 名。
- (七)持續推動跑步運動與 SH150 計畫，學生每週運動 150 分鐘以上(除體育課課程以外)。
 - (八) 辦理 106 防溺宣導計畫成果。
 - (九) 辦理 106 年籃球、擊劍基站執行成果報告；以及辦理 107 年籃球、擊劍基站申請。
 - (十)體育器材檢修及申請、場地檢修。
 - (十一)下學期預計辦理的班際競賽依序為 7 年級投籃比賽、8 年級班際排球比賽、7 年級跳繩比賽，九年級班際 5 對 5 籃球賽(會考後)。
 - (十二)下學期游泳課實施年級為 7、8 年級，體適能施測年級為 9 年級。

事務組

- 一、請同仁共體時艱協助節約用水、用電、用紙。持續奉行政府頒訂四省政策(省水、省電、省紙、省油)。
- 二、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門禁管制措施奉教育局函辦理，請同仁遵守門禁管制措施，以共同維護校園安全與寧靜。
- 三、請自行留意各辦公處所門禁管理，並請注意各辦公室用電安全，各類電器使用完請將插頭拔下，可節省電力並慎防火災發生。
- 四、各單位如有經管或借用資訊器材或重要設備，請妥善保管，慎防失竊。
- 五、校本部南側(總務處旁)大片平坦草坪，可供本校親師生戶外多元教學使用，請教師多多利用。
- 六、本校之油印費、影印費均由校內相關經費支應，惟近年來經費來源減少，將影印機設定個人帳號與密碼，管控影印數量。如相關經費不敷支應，將參考鄰近學校之作業模式，以儲值卡或其他方式收繳費用。
- 七、為強化本校校園安全，本校北側臨時停車空間，欲使用之同仁，請撥冗至總務處填寫北側臨時停車空間停車申請表，並繳納押金 300 元領用遙控器壹只，並需負保管責任，如遺失需照價賠償。另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9 月 2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238439400 號函與 103 年 7 月 22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338261101 號函之規定，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之停車空間均應收費管理。本校欲使用北側停車空間者，每年收費 1,200 元。請於申請時，將申請表與費用一併繳交。
- 八、為持續維護校園安全，本校門禁管制措施照舊奉教育局函令辦理，請同仁遵守門禁管制措施，以共同維護校園安全與寧靜。每日自 17:30 起，僅留校本部 1 樓川堂通道，其餘對外所有通道之鐵門均關閉，以維護師生安全。
- 九、近日因其他校園火災頻傳，教育局再次重申為加強校園電氣系統管理，請同仁落實每日下班前拔除不用的電氣設備、電源插頭，關閉不使用設備之

電源開關，並籲請每日下班前務必確實檢查，避免引起電氣火災，以維校園公共安全。

十、106 年暑假已完成校本部東棟廁所整修工程。107 年預計施作校本部西棟廁所整修工程。

出納組

- 一、新進同仁尚未提出交通補助申請者或同仁如居住地有異動，請撥冗至總務處重新填寫『員工交通補助新進/異動申請表』。
- 二、教師如暑假有到校上課，也請撥冗至總務處填寫『員工交通補助新進/異動申請表』以便核發交通補助費。
- 三、兼任行政職教師同仁之 8 月份主管加給，於 9 月份核發。
- 四、交通費自 6 月份起，改為次月核實發放。
- 五、相關薪津發給通知電子郵件，同仁如有更動者，請務必告知本組。
- 六、如對以上薪資有疑義，請同仁撥冗至總務處查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暨第 2 學期期初校務說明會輔導室業務報告

107.1.19

一、友善校園事務與輔導工作

(一) 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1. 106.08.25 教師研習:建立自己的教養格調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2. 106-1 辦理全校「人際與情緒探索」小團體，共 8 名學生參與；106-2 繼續辦理「人際與情緒探索」小團體，開學進行成員招募。
3. 個案會議共召開 2 場，輔導室督導會議 4 場，邀請相關人員討論學生輔導處遇，持續積極關懷特殊個案，轉介相關輔導資源，協助個案穩定就學及生活適應。
4. 106-1 辦理七年級得勝者課程，主題：問題處理和自傷防治；106-2 續辦七年級得勝者課程，主題：情緒管理。

(二) 關懷中輟學生

辦理預防中輟彈性適性化教育，協助高關懷學生穩定就學。

(三)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1. 106.10.31 性別平等教育週會講座：我們同不同-談性別平等教育。
2. 重要宣導：若發現疑似家暴、自我傷害、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等不當行為，教育人員請於知悉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疑似性平事件未及時通報依法將處新台幣 3 萬以上 15 萬以下罰鍰。

(四) 生命教育

1. 辦理讓愛傳出去-愛延續，班級發票捐贈活動。
2. 105.11.07 週會講座：讓愛傳出去-愛延續

(五) 安心就學

1. 協助經濟弱勢學生補助申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方案、華嚴蓮社助學金)
2. 106.12.20 辦理歲末關懷感恩餐會。

二、 家庭教育執行概況：

(一)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執行概況

議題	定義	辦理活動
親職教育	增進父母職能教育活動	1. 學校日：106.9.8 2. 親職講座 1 場：106.10.13 家長如何協助孩子生涯規劃 3. 家庭訪問、親師晤談：不定時
子職教育	增進子女本分教育活動	1. 多元朝會：防震防災演練、優良學生選舉、校園意外傷害防治宣導、生命教育宣導、生涯發展教育宣導、特殊教育宣導、技職發展教育宣導、傳染病防治宣導、交通安全宣導
性別教育	增進性別知能教育活動	1.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七年級身體界線，八九年級情感教育
婚姻教育	增進夫妻關係教育活動	1. 祖父母節活動
倫理教育	增進家庭成員間相互尊重及關懷教育活動	1. 9 年級畢業旅行、8 年級隔宿露營 2. 班會討論：不定時 3. 家庭聯絡簿：不定時
家庭資源管理教育	增進家庭各類資源運用及管理教育活動	1. 法治教育講座 2. 教師節慶祝活動 3. 校慶慶祝活動 4. 駐區社工諮詢服務

(二) 9 月份辦理人口教育宣導活動—創意標語海報製作比賽。

(三)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日活動預定實施日期及時間：106/3/2 (五) 17:00 ~21:00；學校日工作協調會擬於 2/2 (三)召開。

三、 生涯發展教育

(一) 預計將於 106 年 1 月初進行 9 年級第一次線上模擬志願選填作業，由 9 年級任課教師、導師、輔導老師持續關照及輔導學生，並請導師及輔導教師於生涯領航儀表板中填寫生涯輔導紀錄(每學年每生至少一筆)。

(二) 分年級實施智力測驗(七)、賴氏人格測驗(八)、線上情境式化職涯興趣測驗(九)，提供生涯檔案建置、團體說明、個別晤談等生涯輔導用途。

(三) 高中職體驗參訪研習活動：11/10 大安高工、12/13 師大附中、12/29 稻江護家。

- (四) 8年級職業探索與試探課程：10/20 滬江高中-餐飲科、廣告設計科、資訊科；
10/27 協和祐德高中-電機科、航空電子科、觀光科。
- (五) 本學期寒假職業輔導營共有 23 人次報名參加，活動日期：1/25-1/31。
- (六)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職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共 25 位學生完成結訓。第 2 學期預計將有 19 位學生參加，合作高職共有 3 所(松山工農、松山家商及東方工商)。

四、特殊教育：

- (一) 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107 學年度共計 10 位學生報名，於 106/1/12 提送。
- (二) 在校生鑑定安置會議:提報 5 人，3 人通過，1 人為非特教生，1 人通過延長考試時間。
- (三) 推行委員會會議: 106/7/28 新生編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05/9/28 期初特推會，106/1/10 期末特推會。
- (四) 教師特教研習:於 106/8/25、11/05 及 12/22 舉辦 3 場特教研習。
- (五) 教育關懷獎: 於期初特推會提案通過提報 904 何生。
- (六) 特教例行巡迴會議: 每學期一次，本學期已於 12/21 召開。
- (七) IEP 檢討會: 期初及期末各一次，由個管教師負責各別個案。
- (八) 特教宣導: 106/12/12 週會校園特教宣導—「永不放棄」，邀請漸凍人協會林月姑講師蒞校分享。
- (九) 106.12.25 辦理學輔中心期末感恩暨學習成果發表會。

- 一、申請下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同仁，如子女就讀國中、國小無需繳附證件；高中以上須繳附收據正本(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申請表填妥後送人事室。
- 二、核定在職進修同仁，請於收到成績單後，併同繳費收據正本儘速至人事室申請補助(2 個月內期限)。另取得較高學歷請檢附畢業證書向人事室申請改敘。
- 三、107 年度教職員健康檢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滿 50 歲(民國 5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得選擇登記每兩年(隔年)受檢一次，每次補助 16,000 元或每年受檢壹次，每次補助 8,000 參加健檢。
 - (二)年滿 40 歲(民國 6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可登記參加健檢，每兩年(隔年)受檢一次，每次補助 3,500 元。
- 四、本校所有同仁利用寒暑假赴大地區一定要填寫赴大陸地區申請表(人事室表格)，返台後填寫返臺意見反映表。
- 五、寒假期間行政人員自 107 年 1 月 29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 日止為彈性上班(下午補休)，各處室應留守人員處理公務，留守人員如有調班請填異動單陳核。
- 六、人事行政局及臺北市政府積極推出各項公教員工優惠措施方案：
 - (一)員工及其眷屬自費團體保險，由國泰人壽公司承受。
 - (二)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目前由中國信託承作至 107.12 月底，以中華郵政 2 年定儲機動利率+0.375%計息。
 - (三)貼心相貸(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目前由臺灣土地銀行承作至 107.6 月底，以中華郵政 2 年定儲機動利率+0.505%計息。
 - (四)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由中國人壽承保至 108 年底止。保險對象包括職員工及眷屬。以上有申辦或投保需求者請向人事室洽詢。
- 七、規畫於 108 年度退休同仁，請於 107 年 2 月中旬前至人事登記，俾彙整估算經費送教育局編列 108 年預算。
- 八、同仁住家地址、電話或手機有異動時，請即時向人事室更新，相關個資僅提供公務處理。